

授权发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年》

发表时间：2012-06-13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 6 月 1 1 日电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2 0 1 2 — 2 0 1 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二 0 一 二 年 六 月 北 京

目 录

导 言

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一) 工作权利
- (二) 基本生活水准权利
- (三) 社会保障权利
- (四) 健康权利
- (五) 受教育权利
- (六) 文化权利
- (七) 环境权利

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一) 人身权利
- (二) 被羁押人的权利
- (三) 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 (四) 宗教信仰自由
- (五) 知情权
- (六) 参与权
- (七) 表达权
- (八) 监督权

三、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

- (一) 少数民族权利
- (二) 妇女权利
- (三) 儿童权利
- (四) 老年人权利

（五）残疾人权利

四、人权教育

五、国际人权条约义务的履行和国际人权交流与合作

（一）国际人权条约义务的履行

（二）国际人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六、实施和监督

导 言

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是中国政府落实尊重和保障人权宪法原则的一项重大举措，对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努力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自2009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颁布实施以来，中国公民的人权意识明显增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保障得到全面加强，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保障更加有效，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得到进一步保障，国际人权领域交流与合作日益深化，各领域的人权保障在制度化、法治化的轨道上不断推进，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的制定、实施和如期完成，得到人民群众的普遍欢迎和国际社会的广泛好评。

近年来，中国政府坚持以人为本，妥善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巨大冲击和重大自然灾害的严峻挑战，积极解决发展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坚定不移地推进人权事业，人权状况持续改善。坚持将保障人权与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结合起来，不断完善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制度安排，大力促进就业，加快发展多项社会事业，推进基本服务均等化，逐步健全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初步建立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覆盖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框架，不断发展文化教育事业，有效保障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坚持将保障人权与加强民主法治建设结合起来，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有力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坚持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的原则贯穿于立法、行政和司法各个环节之中，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和人权保障的各个方面实现了有法可依。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619

